

证券代码：920038

证券简称：森合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4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113,2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06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539.2 万元增加至 10,450.5201 万元，总股本由 8,539.2 万股增加至 10,450.5201 万股。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3172 号）。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股本变化、公司类型变化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对《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变更以登记机关最终备案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二、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571830614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5718306141。
第五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于 2026年6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13,201 股，于 2026年8月5日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50.520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	司（上市）。
第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 十 七 条 公 司 的 股 份 总 数 为 10,450.5201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自本章程施行之日，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